

辽宁省发电

发电单位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签批盖章电专印章 岩

等级 明电 辽工信明电〔2024〕45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省级数字化车间、 智能工厂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沈抚示范区产业创新局：

为贯彻落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、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方案，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转型升级。现组织开展2024年省级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

（一）数字化车间。企业以生产对象所要求的工艺和设备为基础，以信息技术、自动化、测控技术等为手段，用数据连

接车间不同单元，对生产运行过程进行规划、管理、诊断和优化的实施单元。数字化车间应具有多个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场景，应用场景是面向企业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经营管理等全过程单个或多个环节，通过5G、工业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，实现具备特定功能和实际价值的应用。

(二) 智能工厂。企业综合运用信息技术、网络技术、智能装备等先进技术手段，实现研发、设计、工艺、生产、检测、物流、销售、服务等环节的集成优化和智能管理决策，具备“设备互联、数据互享、系统互通、业态互融”特征，实现生产效率提高、质量效益提升、资源消耗减少、运营成本降低、环境生态友好的新型工厂。智能工厂应实现多个数字化车间的统一管理和协同生产，带动企业实现制造技术突破、工艺创新、应用场景集成和业务流程再造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在辽宁省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视同法人的独立核算单位，资产、征信及经营状况良好。

(二) 企业主导产品(技术)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政策导向。

(三) 企业具有良好的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、智能制造基础，已制定数字化、智能化发展规划等，建立工作推进机制，

并有具体推进措施。

（四）申报的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应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，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满足《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建设指南》（附件3）。

（五）智能制造实践取得技术突破，鼓励使用安全可控的关键技术装备和工业软件。

（六）通过智能制造实践带动企业研发、制造、管理、服务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提高，实践模式具有可复制性、易推广性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七）近3年企业未发生过生产安全、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，无偷税漏税、失信惩戒和不良信用记录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和属地化管理原则，于7月25日前通过辽宁省工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lqt.gxt.ln.gov.cn>）开展申报工作，企业根据申报方向，填报数字化车间申报书（附件1）、智能工厂申报书（附件2）。车间、工厂不可同时申报。

申报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的企业需提供2024年两化融合评估报告（登陆两化融合评估诊断服务系统“网址：lnpg.cspiii.com”完成两化融合评估），申报智能工厂的企业还需提供2024年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报告（登陆智能制造

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“网址：www.c3mep.cn”完成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）。

2.各市负责组织本地区企业申报省级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把关申报条件，择优推荐，形成推荐汇总表（附件5，请按照推荐优先级排列）及推荐函，于8月2日前通过平台（<http://lgt.gxt.ln.gov.cn/>）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3.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对各市推荐的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进行遴选。同时，综合考察企业在提升成本、质量、效益、绿色、安全等方面的转型成效，对技术实力强、业务模式优、管理理念新、质量效益高的企业，择优确定省级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企业。

4.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省级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、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企业的名单公示、结果发布和跟踪管理等工作，并开展典型经验推广等工作，扩大示范作用。推荐单位应当加强对最终入选项目的指导和服务，给予优先支持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张诗蕾、魏翔，024-86913469

（二）两化融合评估诊断服务系统、智能制造评估评价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

关婷，15524033887

附件:

- 1.数字化车间申报书
- 2.智能工厂申报书
- 3.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建设指南
- 4.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典型应用场景参考指引
- 5.省级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推荐汇总表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6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共 62 页